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保證業務說明

2026年9月

大綱

- 壹、海外融資授信好幫手
- 貳、基金保證業績
- 參、基金保證對象
- 肆、保證之銀行授信額度
- 伍、授信用途、種類及期間
- 陸、保證範圍、成數及手續費
- 柒、減成保證及不予保證事由
- 捌、保證程序及文件檢附
- 玖、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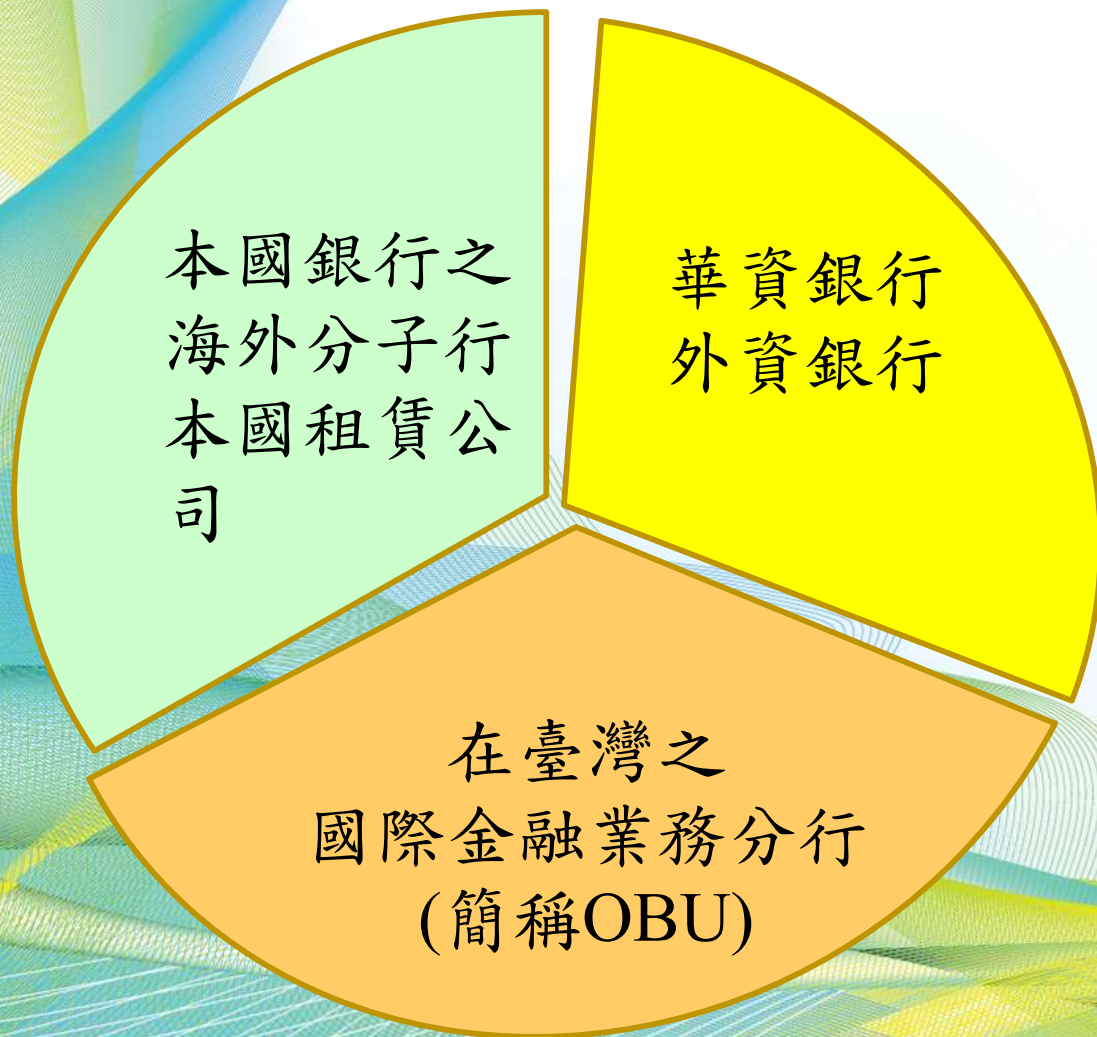
壹、海外融資授信好幫手

一、基金介紹

- 西元1988年7月成立，原名「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 西元2008年5月更名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 政府設立之保證基金共有3家：
 1.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為海外臺、僑商企業
 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為國內中小企業
 3.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為國內農、漁民及農漁企業

壹、海外融資授信好幫手

二、合作機構



本基金合作機構
共計**65**家，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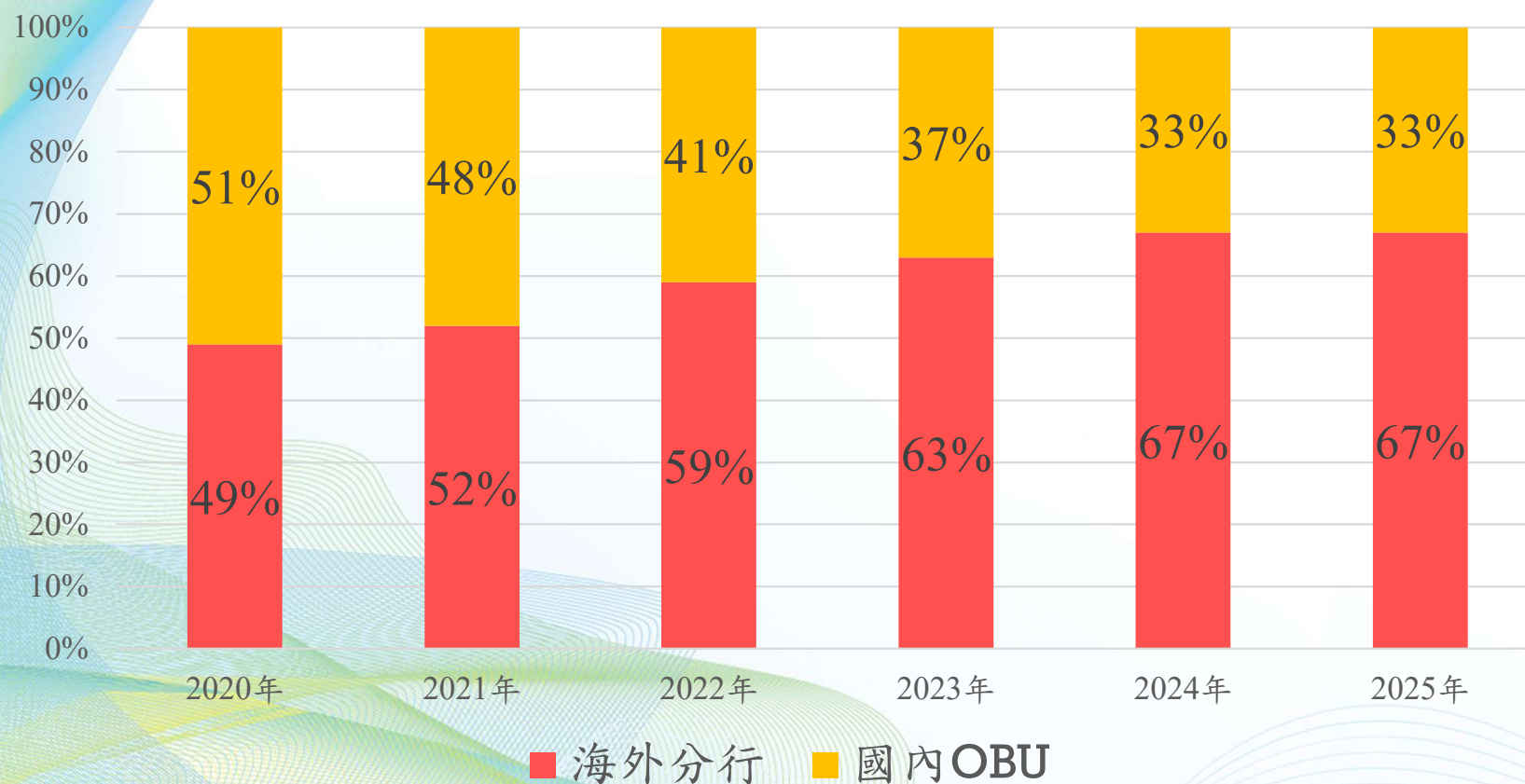
- ◆ 34家本國銀行及3家租賃公司
- ◆ 31家外資銀行(含13家華資銀行)

分布在五大洲25個國家的
51個都會區中，共202處營
業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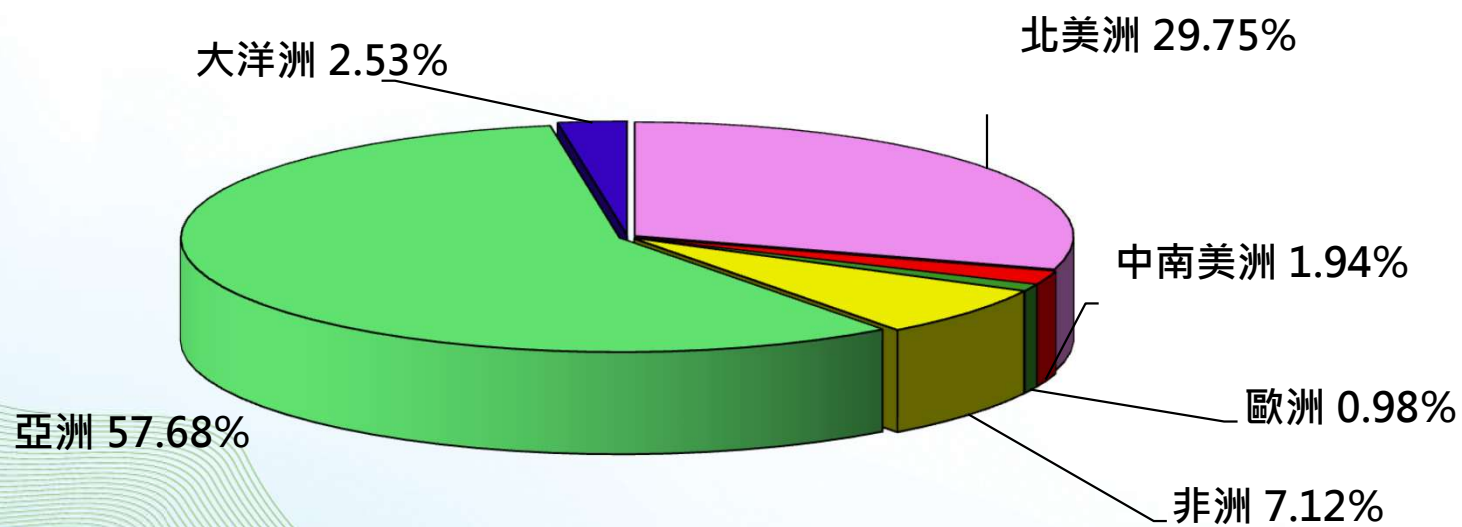
近年海外分行送保情形

海外分行承作量近年均占六成以上



貳、基金保證業績

一、累計保證業績



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

累計案件：11,688件

累計銀行授信金額：50.94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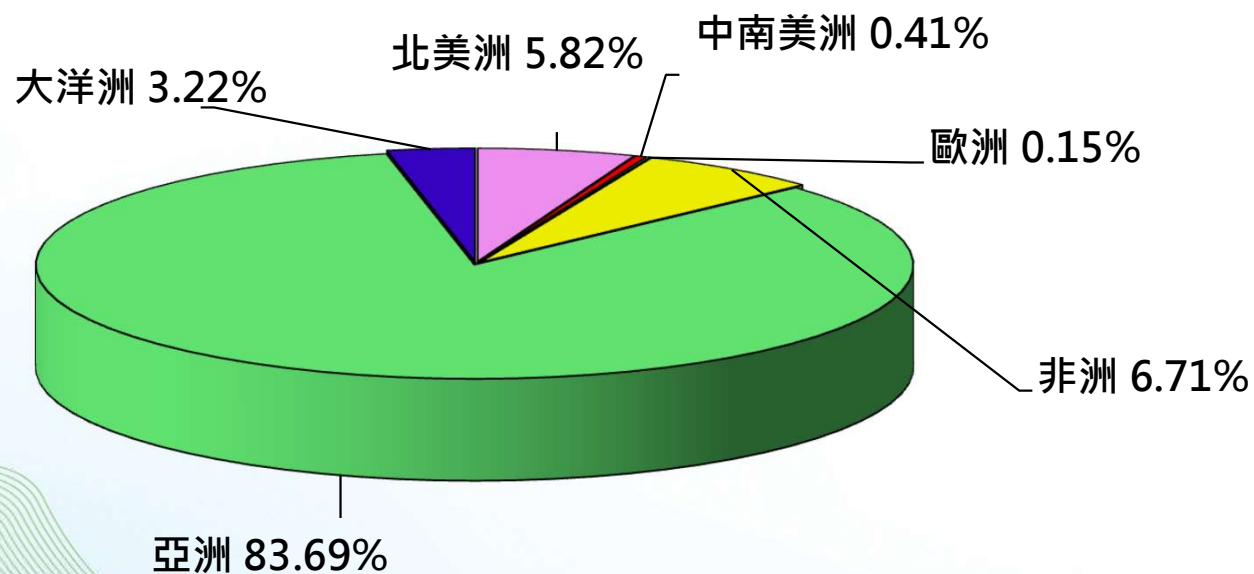
累計保證金額：31.65億美元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貳、基金保證業績

二、承諾保證業績



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

承諾案件：555件

承諾銀行授信金額：3.99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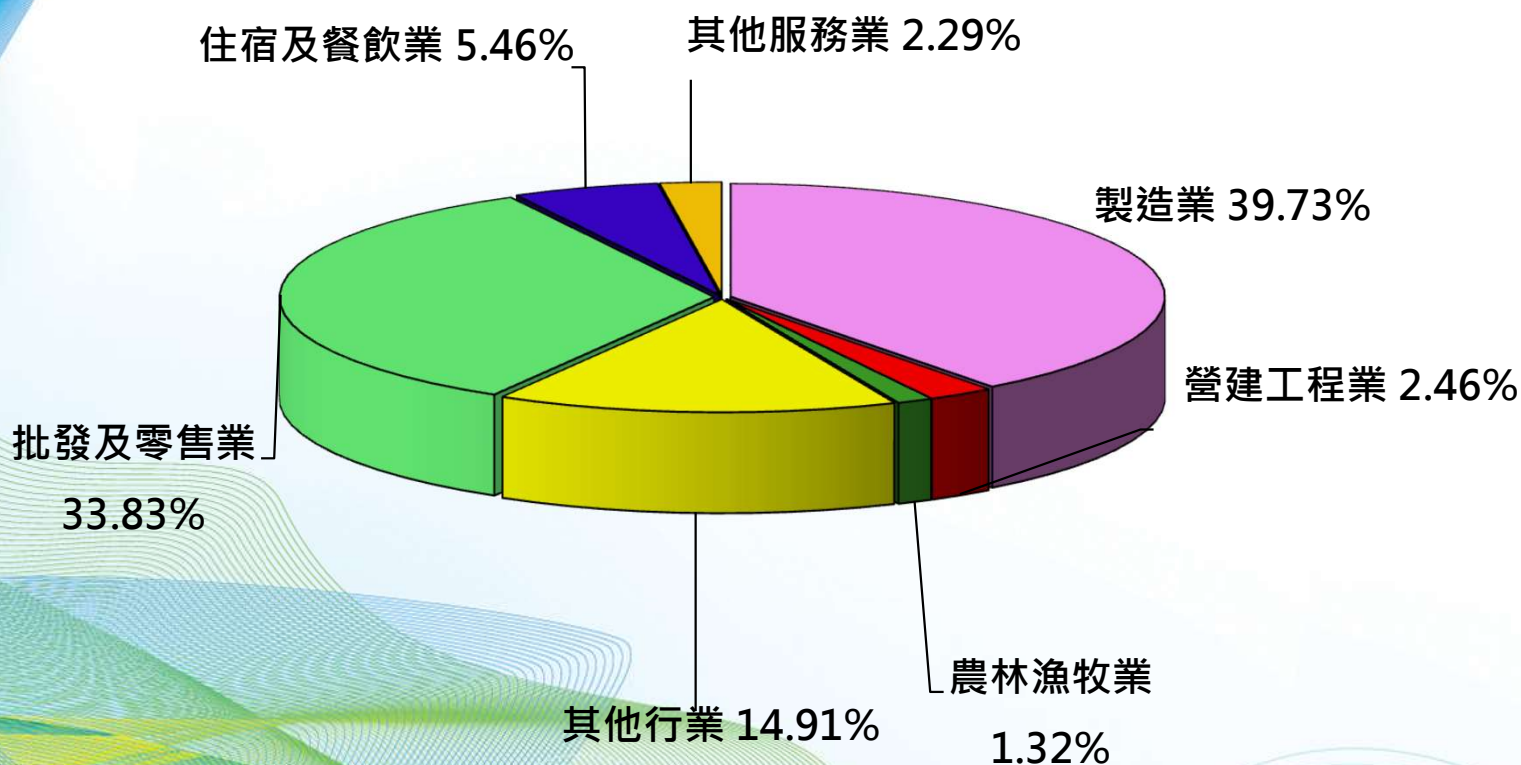
承諾保證金額：2.37億美元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貳、基金保證業績

三、保證案件行業別



其他行業包括不動產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出版傳播及資通服務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業等



叁、基金保證對象

(一)臺商事業 (二)僑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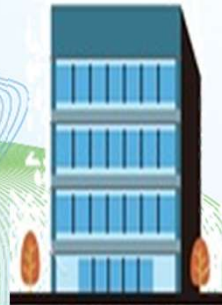
(一)臺商事業

由我國國民或我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或出資
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設立於海外之企業。



我國國民

- ◆ 我國身分證 或
- ◆ 我國有效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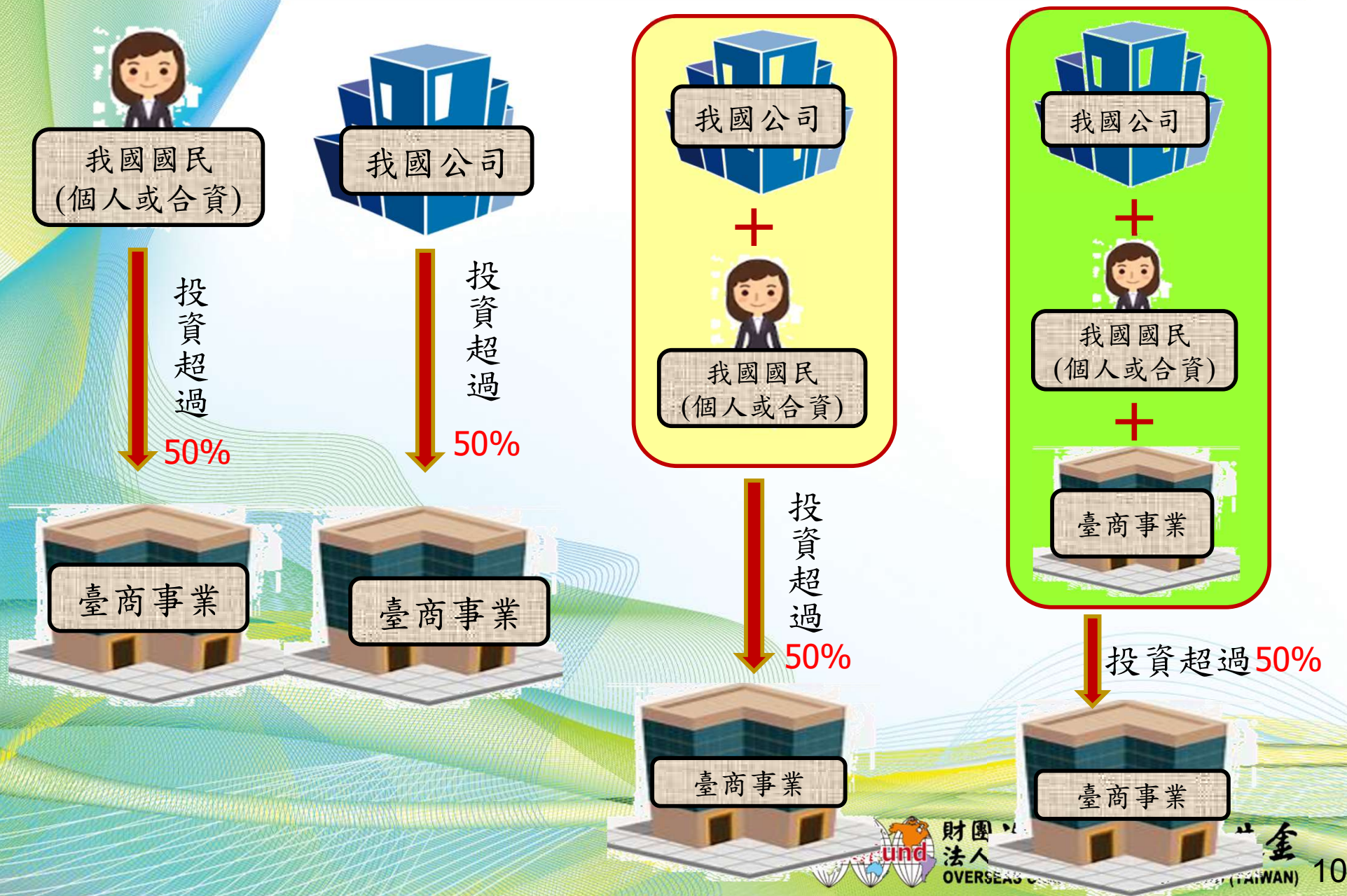


我國公司

- ◆ 我國公司登記證明 或
- ◆ 經濟部投資證明



臺商事業認定標準



例外

如當地政府法令限制外資持股比例，**臺商持股已達上限，且能證明對該事業具實質控制權**，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例如



泰國外資持股上限**49%**

菲律賓外資持股上限**40%**



叁、基金保證對象

(二)僑營事業

由僑民(裔)持股或出資超過50%之海外企業。



僑民(裔)身分認定

- ◆ 華僑身分證明文件 或
- ◆ 加簽僑居身分 或
- ◆ 華裔證明文件 或
- ◆ 其他經僑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



肆、保證之銀行授信額度

每戶最高
200萬美元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合計最高
300萬美元

臺商事業A

50萬
美元

臺商事業A

150萬
美元

臺商事業B

(美國)

150萬
美元

臺商事業C

(越南)

150萬
美元

臺商事業B、C為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肆、保證之銀行授信額度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

相同負責人
之企業

企業持股或出資另
一企業超過50%

企業間股份或資本
額50%以上為相同
之股東或出資者

實質受益人
為同一人之
企業

實質受益人：對授信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伍、授信用途、種類及期間

一、授信用途：營業週轉、資本支出

二、授信種類：



……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伍、授信用途、種類及期間

三、授信期間：

短期週轉金
(1年)

中期週轉金
(2-5年)

資本支出(3-7年)
寬限期2年為限



陸、保證範圍、成數及手續費

一、保證範圍



陸、保證範圍、成數及手續費

二、保證成數

依捐助銀行、非捐助銀行及風險金額
申請保證成數

(一)捐助銀行：保證成數5~8成
非捐助銀行：減1成保證

(二)風險金額=銀行授信額度-擔保品金額

可扣除之擔保品種類

- ◆ 土地及建物(放款值之七成，且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 ◆ 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
- ◆ 擔保信用狀

參考審查及處理要點∞10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陸、保證範圍、成數及手續費

		風 險 金 額					
保證 成數	風險 金額	在15萬 美元以 內	超過15 萬美元 至50萬 美元	超過50 萬美元 至100 萬美元	超過 100萬 美元至 150萬 美元	超過 150萬 美元至 200萬 美元	超過 200萬 美元
	捐助機構	8成	7.5成	7成	6.5成	6成	5成
	非捐助機構	7成	6.5成	6成	5.5成	5成	4.5成
	租賃公司	5成					



陸、保證範圍、成數及手續費

三、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

= 銀行授信餘額 × 保證成數 × 保證
手續費年率(0.6%) × 授信期間

註：繳款後俟保證期間屆滿，得依實際動用情形申請退款。

參考審查及處理要點 16 及保證手續費計收作業規範



陸、保證範圍、成數及手續費

四、保證手續費計收注意事項

- ◆ 保證手續費以一次總繳為原則
- ◆ 金融機構代收或通知之翌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匯入本基金指定之帳戶

參考審查及處理要點∞17



柒、減成保證及不予保證事由

一、減成保證事由

如：財務指標有減成之情事(負債比過高、淨值偏低、營授比偏高等)、營業未滿一年、其他信用或營運應注意之風險。

二、不予保證事由

授信戶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不予保證

如：票據拒絕往來、退票紀錄、債務已逾期、受破產宣告、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尚未結案、不符基金保證對象、或有其他重大營運異常情事。

捌、保證程序及文件檢附

一、申請保證程序

借
款
人

1.申請貸款

2.辦理徵信

5.辦理貸放
收取保證手續費

合
作
銀
行

3.送基金審核

4.簽發保證書

6.授信後文件
匯撥保證手續費

海
外
信
用
保
證
基
金

參考審查及處理要點 12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捌、保證程序及文件檢附

二、申請保證應檢附之文件

(一)信用保證申請書

(二)營運狀況報告書

(三)保證人個人資料表

本基金表格

(四)銀行徵信所需相關文件

銀行提供

(如財務報表、公司登記證照、股東名冊等)

參考審查及處理要點_∞ 13



玖、結語

善用海外信保機制 共創三贏

合作銀行

1. 提供海外臺僑商企業融資，增加銀行業績
2. 本基金分擔融資風險，增加債權保障
3. 有利銀行拓展海外業務，培植長期客戶

臺僑商

1. 通過信用保證取得資金，提升財務與信用能力
2. 利於海外事業布局，提升國際競爭力
3. 送保手續簡便迅速，保證手續費低

本基金

1. 分擔銀行融資風險，提高辦理融資意願
2. 協助臺僑商取得借款，增加國際競爭力
3. 配合政府政策，扶植臺僑商事業發展



本基金信用保證納入 2,500億美元信用保證機制

- 配合國發會「企業投資美國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
- 本基金已納入2,500億美元保證機制主辦單位之一
- 協助僑臺商取得建廠設備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資金
- 銀行授信額度可納入整體政策額度計算
- 透過信用保證分擔銀行授信風險

核心定位：政府政策 × 銀行授信 × 臺商投資



預期效益

- 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 擴大2,500億美元計畫適用範圍
- 免除本國銀行對美法遵疑慮
- 提升銀行承作在美僑臺商融資意願
- 形成「企業、銀行、政府」三贏局面

深化臺美產業合作，提升金融支援能量



聯絡方式

單位：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76號7樓

電話：(02)2375-2961

周雅娜 經理 (分機28)

傳真：(02)2375-4909

網址：www.ocgfund.org.tw

信箱：service@ocgfund.org.tw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直接與本基金聯絡。



掃描QR code
加入LINE好友專線

